

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
研院培养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“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指导意见”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，我校自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以来，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。出于规范研究生变更导师工作流程的需求，制订了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指导意见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长春理工大学

研究生变更导师指导意见

(试行稿)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责任人，担负教书育人的主体责任，对研究生负有道德养成、专业指导与学术发展引领的职责。为了规范研究生变更导师工作流程，根据《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《长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变更导师要求

1.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应随意变更导师。如遇培养过程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可申请变更导师。
2. 拟转入导师，需满足学生入学当年具备相应类别的招生资格、且当届的招生计划有剩余名额。
3. 拟转入导师的研究方向应与学生所攻读的学科专业内涵一致。不允许跨学科变更导师。
4. 不允许送审之前临时变更导师。变更导师手续完成后至学生毕业应保证一定的工作量时间，原则上，硕士研究生不应短于一年，博士研究生不应短于二年。
5. 对于博士生，拟转入导师的在籍博士生总数不能超过6名。导师名下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、学业预警的在籍博士生数达2名者，不允许转入。

第二条 变更导师注意事项

1. 申请变更导师时，需综合考虑培养环节进程、工作量时间、最长学习年限等。
2. 若学生变更导师前已完成了开题环节，变更导师后无法继续原题目、需改题者，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改题工作要求，具体判定和履行改题手续。

第三条 变更导师手续流程

1. 由研究生本人填写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》，详细陈述具体原因。
2. 现任导师需签字确认，拟转入导师需签字同意接收。
3. 学院对研究方向及导师指导能力进行把关，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审定同意后，加盖公章，提交研究生院审批。
4. 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，对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导师信息进行变更。

第四条 附则

1.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2. 未尽事宜由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》

长 春 理 工 大 学

研究生变更导师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学位类型	☐ 全日制 ☐ 非全日制 ☐ 学术学位 ☐ 专业学位
学院(部)				所在专业	
原导师				拟转入导师	
原研究方向				拟转研究方向	
变更导师原因	本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导师意见	原导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拟转入导师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
学院意见	提示：有关变更导师的改题，学院具体判定时需注意： 若改题前后主体内容变化者，需经管理系统重新开题、重新记录开题时间。 若改题前后主体内容不变者，由学院于学期末统一办理线下改题审批手续。 线下改题者，开题时间以系统中的原开题通过记录为准，改题手续须存入学生学位档案。 主管副院长签字：_____ 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
研究生部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